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4128633-51379641

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 残档案管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残联

2026年09月11日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育麟桥路 379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5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60814128633-5137964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项目	1		1587600.00	1. 档案数字化加工：对约130.54万页评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接收、整理、装订、扫描、QCR识别等	1587600.00	

					全过程 服务。 2. 档案 寄存保 管：对 约 2825 延米残 疾人证 档案进 行寄存 保 管 (2026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共 9 个 月)，按 照国家 档案局 “八防 “ 要 求，提 供标准 化库房 存储及 相关配	
--	--	--	--	--	--	--

					套 服 务。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管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	是否响应	项目级
2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是否响应	项目级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响应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是否响应	项目级
5	自定义	非联合体投标。	是否响应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9-14 至 2026-09-20（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9-28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28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报价明细一览表；
- （7）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

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

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

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

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5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技术服务方案 1	0~8	总体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明确、流程清晰得 8 分；方案较完整、流程较清晰得 6 分；方案、流程有缺漏得 4 分；方案流程有偏差得 2 分；方案无针对性得 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2	0~8	档案数字化加工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较齐全、针对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较粗糙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得 4 分；方案内容有偏差得 2 分；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3	0~8	档案寄存保管专项方案 围绕库房“八防”、恒温恒湿、密集架、消防、档案移库运输、实体档案调阅派送、出入库流程、独立阅卷室制定完整方案。方案内容齐全得 8 分；方案内容较齐全得 6 分；方案内容较粗糙得 4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得 2 分；方案内容无针对性得 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2~8	项目负责人及组员 明确人员方案、人员专业性、人员的经验、人员的资质等，根据人员投入是否满足要求、人员专业性与经验是否完善、负责人资质等进行打分。满足招标要求人员投入较优秀的得 8 分；人员投入较一般的得 5 分；人员投入较差的得 2 分。
设备配置	0~11	投标人提供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清单。设施、设备、仪器新颖先进、配置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1 分；配置稍欠，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配置不全或设施陈旧，缺得 5 分；配置缺漏严重得 2 分；

		配置无针对性不得分。
服务保障 1	0~3	具备独立查阅室，可提供免费现场查阅、复印、传真等服务，且配备专用档案运输车辆及档案箱等，提供相关证明。配置齐全得 3 分，有不足的得 1 分，无或未提供不证明不得分。
服务保障 2	0~3	承诺 3 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档案派送调阅及时响应的得 3 分；未承诺或响应方式不足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 3	0~3	承诺定时提供档案保管数量、质量报告及统计服务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有缺漏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 4	0~3	库房应满足项目要求，提供房产权/租赁证明，为独栋建筑、非地下室/顶层，净高 $\geq 2.6\text{m}$ 的，得 3 分；任意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保密方案 1	0~8	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人员安全教育计划、保密协议模板，覆盖项目全周期。制度严密计划周全得 8 分；制度较严密计划较周全得 6 分；制度及计划简单得 4 分；制度及计划有偏差得 2 分；制度及计划无针对性得 0 分。
保密方案 2	0~7	明确档案存储、使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管控手段，杜绝外泄风险，措施具体可行。方案详细得 7 分；方案较详细得 5 分；方案简单得 3 分；方案有偏差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得 0 分。
应急预案	0~8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覆盖全场景、权责清晰，全力保障项目推进的连续性。预案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 8 分；预案较清晰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预案简单得 4 分；预案有偏差得 2 分；预案无针对性得 0 分。
服务承诺	0~3	对项目中意外风险有合理承诺，能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得 3 分，不能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0~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资料应清晰可辨，辨识不清视为未提供。1 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总分 4 分。无

		得 0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精神，区残联应做好残疾人证申请、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为真实、全面地反映残疾人证核发过程的质量，推进档案管理规范性和使用有效性，对本区残疾人证核发档案材料进行数字化加工和寄存保管。

二、项目任务

根据《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本市残疾人证核发各项业务产生的材料，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及安全寄存保管，形成一人一档信息化材料，可供查询。

档案数字化加工：对约 130.54 万页（A4 大小）评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接收、整理、装订、扫描、OCR 识别等全过程服务。

档案寄存保管：对约 2825 延米残疾人证档案进行寄存保管，按照国家档案局“八防”要求，提供标准化库房存储及相关配套服务。

三、项目内容

（一）档案数字化加工

1. 档案著录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精神，

为真实、全面地反映残疾人证核发过程的质量，推进档案管理规范性和使用有效性，对本市各区残疾人证核发档案材料进行数字化管理。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提供著录，具体要求：著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 31-2005）执行，录入材料目录信息（条目号、文件目录“残疾人名字+残疾人身份证号+残疾人证号+业务办结时残疾类别+业务办结时残疾等级+业务类型+业务审核年份+业务审核区+业务审核街镇+申请时间+审核时间+评定医院+材料总页数+材料归集时间+材料类型”，以及原档号），与扫描件条目对应，形成目录册。

1.1 材料进出库交接必须严格执行档案进出库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组长）管理材料实体，并建立《借用材料审批单》、《归还材料登记表》等工作流程单，做好材料调用交接等各环节的登记工作。

1.2 对材料数量进行核对，如采购人提供材料原目录，对材料情况与原目录不一致处、空号、重号等情况应建立勘误表进行登记。

2. 扫描技术要求。

2.1 分辨率：300 dpi——600dpi

2.2 颜色：24 彩色

2.3 格式：TIFF 或 JPG

2.4 压缩方式：TIFF

2.5 每件档案保存形式：PDF

3. 本项目总体质量要求。

3.1 扫描过程中不得对材料原件造成损伤。

3.2 按照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进行数字化加工。

3.3 材料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4. 扫描加工要求。

4.1 在材料扫描前将材料拆分，保证纸张平整、抚平边角。

4.2 采用先进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扫描，避免纸张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3 如遇到材料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材料，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4.4 扫描图像用 TIFF 或 JPG 存储格式，扫描分辨率 300dpi——600 dpi。

4.5 保证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4.6 扫描结束后，恢复材料装订原样。

5. 扫描图像处理。

5.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1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5.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材料原貌的原则，并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5.3 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5.4 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5.5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5.6 图像的尺寸大小要与原件相同，既原件为 A4 纸尺寸，处理后的图像也要是 A4 纸尺寸。

5.7 应做好材料数字化加工过程数据的日常备份与汇总。

5.8 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数字化成果应进行完整备份。为保证数据安全，除在线备份外至少应选择一种离线备份载体（如蓝光光盘、DVD 光盘等），相同内容的离线备份介质应复制至少两套。离线备份介质应妥善保存并定期检查能否被正确读取，不宜直接提供利用。

5.9 数据备份应包括：已数字化材料的案卷号及图像清单（Excel 格式）；材料扫描图像文件和目录数据以刻录光盘或者移动硬盘的形式备份。

6. 档案整理装订。材料案卷原拆/原还。尽可能保持材料原貌，按照历史材料原有装订方向进行装订，不可更换装订位置（如：改右装订为左装订）。材料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材料内页下边缘对齐。

7. 图像数据挂接。材料扫描完成后，需与计算机目录数据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保证数据挂接正确性 100%，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业务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相关参数采用 AES 加密方式。

8. 档案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8.1 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

打印清晰。

8.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

8.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一录一校”方式来完成信息录入。

8.4 采购人按批次提供案卷给成交供应商，20 万页为一批。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1%。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9.9%、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成交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9.9%，采购人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采购人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成交供应商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材料数字化加工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提供场地、桌椅。成交供应商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和耗材等）及数字化加工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具备双录双校、扫描、录入、自动抽检等功能），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对场地设置监控器（项目结束后移除），以及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数字化加工场地禁止连接外网。

10. 人员要求。为保证材料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成交供应商要有必要措施保证一支相对稳定的扫描队伍，其中不能有外籍人员，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

11. 安全保密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材料实体和材料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应将现场服务员工名单及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交与采购人备案。

1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签署《安全保密协议书》，参加本项目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员工须签署《保密责任书》。

11.3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现场实时监控等安防措施安排。

12. 对成交供应商资质等要求。

12.1 针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配备足够、稳定、专业的数字化加工服务队伍，按时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12.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方案中明确加工场地规划，包括安全、保密、人员管理制度，配备的硬件数量及规格，软件和网络环境。

13. 履约时限要求。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提出相应的具体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月度的项目进度报告。

1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工作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措施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14.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现项目范围内档案电子化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需要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扫描、录入、挂接等数据修改。成交供应

商能够提供上海地区快速的技术服务和及时应急响应能力，采购人提出需求后3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并提供免费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二）档案寄存保管

1. 库房基础条件。

1.1 档案库房应为独栋建筑，不与其它商用、民用建筑相连，存放环境净高不低于2.6米，周围环境应远离加油站、化工厂等易燃易爆设施，并综合考虑存放地点便利性。

1.2 档案不得存放在地下室或顶层，档案库房不得使用以电阻丝加热、电热油灯及以水、汽为热媒的采暖系统。

1.3 库房门应当采用金属防火防盗门，密封性良好。做到办公、保管、阅卷等配套工作用房分开设置。

1.4 库房应当配备独立的消毒灭菌室。

1.5 库房应当配备空调系统、通风排风设备。温湿度调控：库房配备恒温恒湿温湿度自动监控设备系统，温度自动控制在14—24℃之间。相对湿度自动控制在45%~60%之间，并能进行自动温湿度记录。

1.6 库房应当配备恒温恒湿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并能提供温湿度记录。

1.7 库房应当配备安防监控摄像、防盗报警系统。监控数据能够至少保存3个月以上。

1.8 消防设施应满足档案存储标准，优先考虑气体灭火或高压细水雾系统装置，库区严禁使用水喷淋消防系统。

1.9 档案库房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密集架（不小于12KN/m²）、底图柜等档案装具，密集架配备可封闭式锁具。不得采用

木质柜、玻璃柜、货架等装具。

1.10 档案应当采用封箱上架形式长期保管，保管箱材质应当使用符合档案标准的低酸纸箱原料，并具备耐火阻燃性能；保管箱应当采用一次性安全锁扣方式封存。

1.11 供应商要设置独立的档案阅卷室，免费提供档案现场查阅服务（包括复印、扫描、传真、网络等服务）。档案查阅、外借必须由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2. 寄存档案"八防"要求。

2.1 防盗：库房外围设置有电子监控等安全设施，配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24 小时不间断保安，定时巡逻；设有防盗报警系统，库区内设置有可授权的电子门禁系统；库房窗户采用防爆玻璃。

2.2 防光：库区窗户配备专业遮光窗门（帘），库房照明符合档案馆照明建设标准。

2.3 防火：档案库区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配置符合国家档案保管要求的消防灭火系统。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场地消防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及近一年的消防维护保养合同复印件，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到位。

2.4 防高温防潮：库区温度应能够恒定保持在 14 至 24 摄氏度之间，湿度保持在 45 至 60 摄氏度之间，定时向采购人提供温湿度记录。

2.5 防尘：档案库区内墙面光滑整洁，地面坚硬耐磨，定期清扫保持清洁无尘。

2.6 防鼠防虫：库区所有排风、排气管道及通道出入口等处均应配备防鼠板、不锈钢网罩等设施，定期放置粘鼠板、定期进

行灭菌灭虫熏蒸处理。

3. 寄存服务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档案的保存管理、整理装箱、装箱移库运输、实体递送、远程查档、库房存放及保管服务。

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时主动提供保管寄存档案的数量及保管质量、状况的报告，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常规统计要求。

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档案派送调阅服务（包括来回派送与收取），必须配备专用车辆、专用档案箱、专业档案派送人员。采购人提出纸质档案派送需求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响应并送达指定地点。

3.4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档案从原库房搬移至新库房的所有工作，且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5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在搬运过程中确保档案无遗失、无破损等其他情况发生。

3.6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采购人下达任务后半小时内召集齐人手和车辆。

3.7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完备可行的档案保管外包服务方案及应急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应明确档案保管业务规程并严格执行，建立档案交接、移库运输、保管、出入库、利用服务和人员管理、信息安全等相应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4. 寄存保密措施要求。

4.1 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涉及残疾人证档案库房保

管的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安全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4.2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残疾人证档案的所有档案、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守秘密，除日常按需调取外，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以确保相关档案材料的安全和保密。针对残疾人证档案中的医学评定资料和个人身份信息，须采取最高等级的保密防护措施。

4.3 寄存库房工作人员不得将手机、相机等具有拍照、存储和传输功能的个人电子设备带入库房区域。数据导出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加密存储介质，并有专人监督。

4.4 成交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具体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交付期、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软硬件设备情况、管理制度、工作流程、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

2. 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免费服务期、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158.76 万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其中扫描单价不得超过 0.9 元/页、寄存单价不得超过 194.8 元/延米/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六、项目周期

1. 档案寄存保管：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共 9 个月。

2. 档案数字化加工：2026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付款方式

1. 档案寄存保管。合同签订后支付一个月的合同价，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二个月的合同价，剩余费用在保管到期资料移交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完成。

2.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材料加工业务总量，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测试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档案寄存保管。合同签订后支付一个月的合同价，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二个月的合同价，剩余费用在保管到期资料移交完成后15天内支付完成。

2.档案数字化加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材料加工业务总量，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7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9月14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814128633-5137964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管理项目）（编号为 310151000260814128633-5137964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管理项目包 1

服务项目 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上海市崇明区残疾人联合会评残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814128633-5137964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